

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招股章程所指定發售價範圍下限。
-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1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2,04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136,7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67倍。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53,572,000股配售股份的認購申請，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約1.71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仍為及包括9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分配給224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10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較少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5.5%及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0.3%。合共14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較少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3.4%及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0.6%。
-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發售股份。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由或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plattner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我們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相關申請指示中所述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我們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倘適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述地址，收件人為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彼等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4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發售股份成交，發售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發售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招股章程所指定發售價範圍下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10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4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3.2%，即約76.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項目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7%，即約11.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借貸（並無提早償還罰金）以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從而令致本集團在未來承接更多項目時改善財務狀況及加大其資產負債比率上行空間（鑒於目前的債務水平，該上行空間有限）；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即約3.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2,047份有效申請，當中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合共136,7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67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交涉及合共136,7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2,047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105,7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12,039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1.55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1倍）；及
- 涉及合共3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8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1.55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2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8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53,572,000股配售股份的認購申請，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約1.71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仍為及包括9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分配給224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10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較少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5.5%及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0.3%。合共14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較少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3.4%及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0.6%。

本公司於上市後的股權分配載列如下：

最大、前五大、前十大及前二十五大承配人：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配售項下 所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上市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7,076,000	7.86%	7.08%	1.77%
前五大承配人	26,448,000	29.39%	26.45%	6.61%
前十大承配人	42,362,000	47.07%	42.36%	10.59%
前二十五大承配人	65,328,000	72.59%	65.33%	16.33%

附註：表中合計一項與所列數目的總和的任何偏差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最大、前五大、前十大及前二十五大股東：

	認購	於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所獲分配 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最大股東	-	300,000,000	-	-	75.00%
前五大股東	22,422,000	322,422,000	24.91%	22.42%	80.61%
前十大股東	39,962,000	339,962,000	44.40%	39.96%	84.99%
前二十五大股東	64,478,000	364,478,000	71.64%	64.48%	91.1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發售股份成交，發售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發售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發售股份。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

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由或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上市後將不會就股份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9,032	9,032名申請人中的1,265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14.01%
4,000	594	594名申請人中的97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8.16%
6,000	766	766名申請人中的161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7.01%
8,000	102	102名申請人中的25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6.13%
10,000	128	128名申請人中的39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6.09%
12,000	33	33名申請人中的12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6.06%
14,000	25	25名申請人中的10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5.71%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6,000	12	12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5.21%
18,000	34	34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4.90%
20,000	191	191名申請人中的90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4.71%
30,000	333	333名申請人中的180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3.60%
40,000	614	614名申請人中的347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2.83%
50,000	25	25名申請人中的16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2.56%
60,000	16	16名申請人中的12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2.50%
70,000	18	18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2.38%
80,000	14	14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2.32%
90,000	3	2,000股股份	2.22%
100,000	61	2,000股股份，另61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發額外 2,000股股份	2.13%
200,000	16	2,000股股份，另16名申請人中的14名將獲發額外 2,000股股份	1.88%
300,000	4	4,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額外 2,000股股份	1.83%
400,000	3	6,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 2,000股股份	1.67%
500,000	1	8,000股股份	1.60%
600,000	1	8,000股股份	1.33%
1,000,000	3	8,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 2,000股股份	0.93%
1,500,000	4	10,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 2,000股股份	0.70%
2,000,000	6	12,000股股份	0.60%
合計：	<u>12,039</u>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3,500,000	6	616,000股股份	17.60%
5,000,000	2	652,000股股份	13.04%
合計	<u>8</u>		

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plattner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在下文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九龍	九龍總行	香港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香港 加拿芬道18號
	紅磡分行	香港 馬頭圍道21號